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务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82,716.9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51,308.9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31,408.02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